

##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1、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根据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与公司协商一致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数45,000股；

##### 2、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回购注销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215Z0278号），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拟回购注销其他授予的2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回购注销股数294,000股。

经核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33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江苏威博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年4月21日